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2016-11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25	天津松江	2016/11/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7.92% 股份的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避免与天津松江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针对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街项目和宝坻上河苑、上林苑项目作出承诺及补充承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依据上述承诺将开发主体天津松江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了公开转让。目前团结大厦及周边商业项目与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分割，导致该项目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进而不能进行国资评估备案，暂时不具备通过公开市场转让的条件。为避免与天津松江产生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现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新承诺以替代于 2013 年、2014 年作出承诺及补充承诺，详见公司临 2016-111 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定于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1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东北侧环岛西路天湾园公建 1 号楼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承诺函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承诺函的议案	√
4	关于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新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至议案三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四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五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四、议案五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五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承诺函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承诺函的议案			
4	关于抚州市云计算数据中心及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新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